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理念，推动服务型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在我市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无照流动经营(不含无照流动经营鸡、鸭、鹅等活禽及使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四轮以上机动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等情形），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相应义务，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市容标准和规范，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主次干道两侧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沿街立面出现污损影响市容，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或者出现破损、外墙剥落影响安全，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修复，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建筑物设置的护栏、防盗网、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不符合市容标准，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8.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占用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演出或者堆放、晾晒物品，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违反《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征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 违反《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用途，或者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性，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 违反《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未配建或者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3. 违反《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未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 违反《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坚持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对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违法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本免罚清单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